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